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东珠生态")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 EPC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9), 公司预中标赤龙湖本草纲目湿地体验园项目设计-施工(EPC)总承 包(以下简称"赤龙湖项目")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单位蕲春县赤龙湖投资 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,确定公司为赤龙湖项目的中标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赤龙湖本草纲目湿地体验园项目设计-施工(EPC)总承包
- 2、招标单位: 蕲春县赤龙湖投资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人: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项目概况:
- (1) 建设地址: 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潘垸村西侧
- (2) 建设规模:项目占地面积 2000 亩(133 公顷)
- (3) 项目内容:
- ①勘察设计内容: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(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 同意方可实施),提供满足经批复的本项目设计要点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 求的设计成果;
- ②施工内容: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安装、生态修复、护岸工程、道路 及场地铺装等,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工程的总承包;

- (4) 资金来源: 政府采购贷款;
- (5) 投资规模: 中标价 1.84 亿元;
- (6) 计划工期: 本项目总工期为 720 日历天;
- 5、运作方式: EPC(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)。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标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